

## 基隆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林○○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措施學校及職稱：基隆市○○國民小學教師

住居所：○○○

送達代收人：○○○

地址：○○○

原措施學校：基隆市○○國民小學

申訴事由：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年○月○日○號函，性別平等事件第○號案申復審議決定「申復駁回」，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不受理

理由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4 條第 1 款：「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等之規定，申訴人因不服措施學校所為之行政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據以於法定期間提出申訴，合於申訴要件。惟另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一、……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之規定，教師認其權益因學校所為之行政措施而受損害，於法定期間提出之申訴雖於法有據，但其申訴事由不得有前開條文規定之事項，方得為後續之評議決定，合先敘明。

二、經查本案係申訴人因涉及校園性平事件第○號案，措施學校依法對其作成解聘與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並溯及至原處分送達之次日（按 106 年 11 月 30）生效之處分，並報請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核定後，依措施學校告知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第二次申復救濟被駁回後，不服該申復審議決定之訴。

（一）申訴人於民國○年○月○日接獲措施學校○號函（以下簡稱○號函）通知，「…經本校調查確認有性騷擾行為，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並溯及至原處分送達之次日（按 106 年 11 月 30）生效，併檢送…性別平等教育事件第○號校安事件調查報告書 1 份，…本解聘處分在基隆市政府核准前，乃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處分，屬學校有關教師個人措施之一種，…台端如對上開處理結果不服，依性平法第 32 條第 1 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遂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提起申復，並於同月 29 日、11 月 01 日，分別提出申復程序發言、補充說明書與申復補充理由書各一份等，以為救濟。措施學校於民國○年○月○日，以○號函（以下簡稱○號函），告知申訴人申復駁回。該校另於民國○年○月○日以○號函（以下簡稱○號函）通知申訴人，因其「…涉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事件第○號案，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並溯及至原處分送達之次日（按 106 年 11 月 30）生效一案，業由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核定，請查照。」。據此，措施學校作成解聘申訴人之決議，於報請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核准前，函知申訴人該行政處分與權益救濟之途徑，併後續申復駁回、依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解聘處分、函告申訴人申復審議決定及基隆市政府核定解聘處分等行政作為，尚無違誤法令之處。

（二）惟措施學校前開○號函「…依性平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台端如對本案處理結果

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與該校○號函內容「…依性平法第 32 條第 1 條第 1 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皆告知申訴人得於法定期限內向學校提起申復救濟，兩者自相矛盾互為抵觸。爰○號函「…本解聘處分在基隆市政府核准前，乃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處分，屬學校有關教師個人措施之一種，…台端如對上開處理結果不服，…」之處分，既為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處分，則係屬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之處理結果，措施學校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併得依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權益救濟途徑之通知，於法有據並無違誤。然○號函「…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並溯及至原處分送達之次日（按 106 年 11 月 30）生效一案，業由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核定，…」，係行政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對申訴人之法定生效要件已成就之解聘處分，已非前揭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所指稱之處理結果，自無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權益救濟途徑之適用。措施學校於○號函有關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核定已經核准之解聘處分，併得依法再度提起申復救濟之通知，明顯違反性平法與相關法令之規定，已非屬具法律效力之行政作為。

- (三) 性平法有關救濟之規定，除第 32 條第 1 項之外，尚有同條文第 2 項：「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同法第 33 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及 34 條第 1 款：「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等皆訂有明文。爰本案申訴人於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提起之申復，已經措施學校以○號函告知申復駁回，則其申復救濟已無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與第 33 項之適用，並

有第 32 條第 2 項之拘束，不得重為申復之訴。但仍有第 34 條第 1 款之適用，得於法定期限內依教師法有關規定提起救濟。易言之，申訴人所涉該校性別平等教育事件第○號案後續之救濟，已無申復途徑之適用，而應依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與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等規定為之。據此，措施學校於○號函所載之權益救濟告知，除違反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外，亦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之規定，致令後續申訴人據以所為之申復與措施學校之申復審議決定，皆為於法無據之不存在作為與措施。

三、本案不受理評議決定係肇因於措施學校未能依法行政，於○號函所為之違誤法令救濟週知所致，該校應當全責。

- (一) 措施學校先告知申訴人違誤法令之救濟途徑而不察，次於申訴人提起申復後，委由第一次審議的相同委員，作出於法無據的審議決定書，復於回復基隆市政府 111 年 1 月 11 日基府教前參密字第 1110002125 號函所檢陳之措施說明書，因受前述於法無據之申復審議書於法未求甚解，甚至予以曲解之法規引用誤導，援引教育部 101 年 4 月 9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39771 號函等內容，刻意將主管機關核定之法定生效要件已成就之解聘處分，自我違誤曲解等同於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處理結果，而認申復乃為合法之救濟途徑，以為其明顯於法違誤而仍不自知之行政作為辯解。
- (二) 尤有甚者，該措施說明書：「…4、按…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有關行政處分之要件，…與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結果』係同一份解聘處分，惠請貴會將前後 2 份申訴案併案處理為宜。」等等之述，除前開將行政處分與處理結果混為一談之外，尚越俎夸談指導本會將合於法律要件並已評議完竣，由主管機關於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以基府教前參密字第 1110209210 號函寄送申訴人評議決定書在案之訴，與該校未依法行政之措施，而生於法無據不存在之申復駁回案，兩案評議宜併案處理之管蠡謬見，簡直匪夷所思並已嚴重悖離應符之法制作為。
- (三) 另本案申復審議委員因其專業而受委託，並已完備法定申復程序作成決定書，交付

措施學校轉知申訴人在案。當該校再度委請審議違法申復之際，卻未能給予專業建議指出於法違誤之處，即時補正解決問題。而竟似未諳法令般的再為審議，作出於法無據不應存在之決定書，其於法未求甚解，甚至予以曲解之法規引用內容，並為措施學校借用載於措施說明書，而生有違法制謬誤之述，亦有損其專業角色與作為。本案因措施學校未踐履公正作為義務之正當行政程序，與違誤法令之行政作為，已有損及申訴人救濟權益之虞，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之規定，並造成行政資源浪費。而申復審議委員於本案之專業角色與作為，亦有爭議之處，皆應予嚴肅指陳，一併敘明。

四、本件申訴不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